

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浅析

徐杨松¹ 刘江场²

武汉大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湖北 武汉 430075

【摘要】结合现实情形可知,农业科技的创新发展,有助于农业行业领域的不断发展,与此同时,注重并积极强化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农业科技持续性创新发展的必然性要求。对此,为满足我国现代农业产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解决现阶段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执法不严、立法不足及管理机制缺乏等系列问题,完善现有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农业科技知识成果产权保护效力,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浅析

在我国现代社会不断发展的过程当中,农业行业领域的存在及发展,对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及作用,关注农业行业领域发展状况,及时解决产业领域运营期间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问题应对策略,是推动产业领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思路。实际生产生活中,积极强化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农业科技持续性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其有助于农业科技各类资源的有效整合,强化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积极主动性,对农业产业领域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1 分析探讨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在我国农业产业领域不断发展,在农业科技对产业领域发展重要性日益突出的情形下,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引发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在这一情形下,我国现有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逐渐走向国际化接轨道路,在制度内容不断完善的基础上,部分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这一点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方面呈现较为突出的效果。与此同时,相较于国外其他发达国家,我国现有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有较大差距,在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期间,仍然存在多样化的作业问题。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1.1 缺乏强有力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的现象较为突出。该类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内容:农业科技知识成果产权侵权鉴定环节较难开展,这与农业产业领域本身的特殊性有较为密切的关联,其次与产权侵权鉴定环节涉及多个职

能部门有关,在关联部门数量较多的基础上,容易出现侵权鉴定工作界定模糊的现象,从而加大了鉴定难度;农业科技成果长期处于无偿使用状态,该状态尚未得到有效的转变,结合现实情形可知,这一现象的出现及发展,与我国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有关,虽然我国现阶段处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但其状态尚未得到有效改善,农业科技成果的公共属性难以完全摆脱,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现代民众及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2 缺乏健全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现有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较大的不完善性。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缺乏有效的农业知识产权激励,我国长期以来都尚未明确界定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农业科技工作者从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中获取的经济效益水平不高,以至于知识产权激励效用较为低下;第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执行效力不足,侵权现象较为严重,在我国缺乏农业专利及农业新产品等保护力度的基础上,农业产业领域运营发展过程期间侵权及假冒现象较为严重,该类现象的出现,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而且往往还会给农业科技人员带来较大的精神伤害。

1.3 缺乏完善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我国现有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完善的现象较为突出,其主要体现在国内范围内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立法不足。具体内容为:近年来,在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对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重视程度不断上升的情形下,国内

有关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得到了不断的完善,但在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侵权现象越发复杂、多样化的情形下,现有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无法切实有效的满足生产作业发展需要,在引发系列法律纠纷事项的过程当中,在很大程度上彰显了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不完善性,且对产权保护工作发展有不利影响。

2 解决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有关策略

实际生产生活中,为满足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展需要,通常可以采取的问题应对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2.1 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

现阶段,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涉及种类数量较多,为规范农业科技城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针对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分类情况,创建对应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能够尽可能明确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部门,在提高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效率的基础上,能够较为积极有效的解决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期间存在的保护意识不高、保护效力不足等问题。对此,我国各个省份应当注重并积极成立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同时在农业科研所内成立专门的产权管理机构,并对办公室及产权管理机构的产权保护职责予以明确。通常情形下,办公室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管理期间的系列行政协调工作,产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编写及完善,在办公室执行协调工作,产权管理机构提供战略支持的基础上,推动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

2.2 高素质水平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队伍的创建

实际生产生活中,我国有关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数量水平不低,但近些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尚未得到切实有效的开展,与行业市场内专利代理人数量不足有关,对此,为解决市场行业范围内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执行效

力不足的问题,积极创建高素质水平的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价值。对此,有关机构部门首先需要意识到专利代理人存在及发展的必要性,在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需要知悉法律条文内容、熟悉农业科技的专业代理人,及时发现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策略解决问题,其次,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专业化组织培训工作的开展实施、薪酬待遇水平的提升等举措,强化我国专利代理人培养效力,满足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展需要。

2.3 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

在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实施期间,产权管理体系是各项工作开展的重要基础,对此,参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积极完善产权管理体系内容,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价值。现阶段,为完善产权管理体系,应当进行的作业活动内容包括:一,农业知识产权激励机制的完善,有关机构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作为评价农业科技工作者的重要性工作成果评价指标,在提高知识产权价值效益的基础上,强化工作人员的积极主动性;二,科研院所及高校范围内有关产权管理制度的完善,主要需要完善相应的内部保护机制,尽可能保证一些农业科技成果能够及时有效的取得国内外的专利保护;三,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交易机制的完善,在规范知识产权交易行为的过程当中,有助于农业科技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与此同时,为强化管理体系的价值效力,应当确保管理体系能够持续不断的运行,必要时可基于外部单位的评价,对管理体系内容予以相应的调整。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通过本文的分析论述可知,基于多方因素的影响及作用,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实施的整个过程当中,容易出现保护意识薄弱、管理体系不完善等系列问题,针对性提出问题应对策略,是强化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效力,推动农业科技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路径。

【参考文献】

- [1]祝旭红. 我国科技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性问题研究[J].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17(09):1-3.
- [2]张涵. 农业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 湖南农业大学, 2014.
- [3]胡扬, 吴松江. 农业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人民论坛, 2013(14):120-121.
- [4]黄晶金. 浅析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保护[J]. 湖南农业科学, 2009(12):102-104+107.